

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桦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5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6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桦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桦川县人民法院在中共桦川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桦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出申诉的案件;
- (3) 依法审理由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由上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抗诉再审案件;
-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5) 负责本院所属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司法警察警务和按照权限管理的行政、法官等级的管理工作;
- (6) 负责本院诉讼费收缴,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 (7)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8)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桦川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

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科、室）8个。具体包括：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政治部。

（1）刑事审判庭：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犯罪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宜。

（2）民事审判庭：依法审判经济纠纷第一审案件及其基层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金融案件和各类经济合同纠纷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依法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本院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3）行政审判庭：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审理司法赔偿案件；办理司法赔偿事宜；总结司法赔偿案件的审理工作。

（4）立案庭：依法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和再审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交界和催办工作；处理申诉来信来访；办理申诉听证案件；对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发生的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各类案件，请示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促使措施；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5) 审判监督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案件;审理桦川县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各类案件;对有关审判监督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对全院执行法律政策、审判工人作进行调查研究,组织执法检查、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编发本院内部刊物,审核、汇总司法统计并进行统计分析及资料编纂工作;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负责本院法律宣传和新闻工作;负责审委会讨论案件的准备等会务工作和审委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6) 执行局:负责全院第一审案件的执行工作;完成上级执行机构交办的执行事项;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

(7) 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办理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文秘、督办、资料、档案、保密、保卫、技术通信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院机关的固定资产、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服务性工作、财务工作;负责诉讼费计划财务工作、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负责全院设备的审批、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计划及检查落实;监督指导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

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庭有关执行事项；负责维护机关秩序和机关保卫工作。

（8）政治部：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本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决定事项；负责院机关干部录用、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管理；负责全院机关审判职务任免的有关工作；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实施、考评、检查工作；负责本院表彰奖励和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调查研究全院队伍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总结推广法院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负责院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学习、支部生活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及其有关的各项工作负责全院的监督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监督检查执行违纪办案责任追究制度情况；受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接受上级法院及地方纪检监察部门对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桦川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86 人，其中：行政人员 6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6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3 人，

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3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91.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8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3	0.0

			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7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0
	30			61	
总计	31	1,797.8	总计	62	1,79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6.3	1,608.4	0.0	0.0	0.0	0.0	1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4.9	1,327.0	0.0	0.0	0.0	0.0	188.0
20405	法院	1,514.9	1,327.0	0.0	0.0	0.0	0.0	188.0
2040501	行政运行	878.3	878.2	0.0	0.0	0.0	0.0	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48.8	448.8	0.0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7.8	0.0	0.0	0.0	0.0	0.0	1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80.4	180.4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80.4	180.4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80.4	180.4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	50.6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50.6	50.6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	50.6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	50.3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	50.3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	50.3	0.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2.9	1,306.4	466.5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1.5	1,025.0	466.5	0.0	0.0	0.0
20405	法院	1,491.5	1,025.0	466.5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78.2	878.2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8	0.0	448.8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4.5	146.7	17.7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	180.4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80.4	180.4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4	180.4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	50.6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	50.6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	50.3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	50.3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	50.3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7.0	1,327.0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0.4	180.4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6	50.6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3	50.3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8.4	1,608.4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608.4	总计	64	1,608.4	1,608.4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08.4	1,159.6	44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7.0	878.2	448.8
20405	法院	1,327.0	878.2	448.8
2040501	行政运行	878.2	878.2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8	0.0	4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	180.4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4	180.4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4	180.4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	50.6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	50.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	50.3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	50.3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	50.3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0.0

						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9.6	30201	办公费	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39.6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16.1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	30208	取暖费	5.2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	30211	差旅费	0.8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1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8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4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人员经费合计		1,038.4	公用经费合计					12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15001

公开 07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8	0.0	77.8	0.0	77.8	0.0	69.9	0.0	69.9	0.0	69.9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桦川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桦川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79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96.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 万元；本年支出 177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12.8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 2019 年办案量减少，2020 年办案量相应增加导致经费预算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147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办案量增加，办案成本随之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3.5 万元，增长 1566.7%，主要原因是包含未上缴的养老保险费和非同级财政专项拨款结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796.3	212.8	+13.4%	办案量增加导致经费预算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608.4	107.9	+7.2%	办案量增加导致经费预算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188	105	+126.5%	县级财政拨款用于养老保险清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772.9	147	+9%	职业年金结算以及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1306.4	64.4	+5.2%	县级财政拨款用于养老保险清算
2.项目支出	466.5	82.6	+21.5%	办案量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08.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608.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6.4 万元，增长 7.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4 万元，增长 7.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8 万元，增长 2.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8 万元，增长 2.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1608.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608.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6.4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导致经费预算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4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办案量增加，办案成本随之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8 万元，增长 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导致经费预算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8 万元，增长 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办案成本随之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9.6 万元、津贴补贴 39.6 万元、奖金 21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3 万元、退休费 180.4 万元、抚恤金 18.8 万元、生活补助 1.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9 万元；公用经费 1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4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取暖费 5.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 万元、差旅费 0.8 万元、维修（护）费 2.1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劳务费 1.4 万元、工会经费 9.9 万元、福利费 1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4.7 万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桦川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桦川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桦川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9.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3 万元，增长 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保险费用增加，2020 年度车辆保险费增加；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7.9 万元，下降 1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9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

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3 万元，增长 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车辆保险费增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7.9 万元，下降 1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接待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接待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2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4.6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20 年度预算数减少 11.7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实际支出。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桦川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63.1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0个，资金56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

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4.5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63.1万元，执行数为447.7万元，完成预算的79.5%，得分99.2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100%，效益指标完成98%，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支出；二是政府采购立项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履行采购手续；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63.1万元，执行数合计447.7万元，完成预算的79.5%，平均得分76.8分。具体情况为：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9分。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0.3万元，完成预算的8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74%，效益指标完成99%，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支出，政府采购立项缓慢；二是受疫情影响，车险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履行采购手续；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1分。全

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76.3%，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第一、第二季度合同未到期，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履行采购手续；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3.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7分。全年预算数为128.2（压减前为141.9）万元，执行数为92.9万元，完成预算的7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54.9%，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支出；二是取暖等日常运转经费未到支付日期，我单位遵照管控清单，减少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4.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2分。全年预算数为46.7万元，执行数为4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52.5%，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采购手续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履行采购手续；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5.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9分。

全年预算数为26.7万元，执行数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61%，效益指标完成98%，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全额工资减少；二是由于该项目为全年法警工资指标，截止6月底，只支付上半年工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6.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9分。全年预算数为20.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6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60.1%，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全额工资减少；二是由于该项目为全年法警工资指标，截止6月底，只支付上半年工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7.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5.9分。全年预算数为184.5万元，执行数为127.7万元，完成预算的6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58%，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该项目包括全年书记员工资指标，受疫情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全额工资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8.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59.6分。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6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46.1%，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该项目为疫情专用资金，由于疫情渐缓，我院暂不需要购置大量相关物资；二是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我院年初已经占用工会经费购买疫情防控用品。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9.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5分。全年预算数为23.2万元，执行数为2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50%，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该项目为取暖费支出，每年均为第四季度一次性支出，绩效表中前三季度资金支出率无法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绩效表时效指标。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77.9万元，执行数为7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0%，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支出，二是政府采购立项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履行采购手续；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84.5万元，执行数合计127.7万元，完成预算的69.2%，平均得分65.9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65.9分。全年预算数为184.5万元，执行数为127.7万元，完成预算的6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58%，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该项目包括全年书记员工资指标，受疫情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全额工资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

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桦川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郑娇 0454-395205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3500 件	4462 件	8	8	
			物业服务面积	≥6421.6	6421.6	8	8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8	8	
			非正常停水、停电、停暖气次数	≤3	0	8	8	
			结案率	≥92%	99.9%	8	8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98%	10	9.8	
			公民合法权益	优良中低差	98%	10	9.8	
			单位正常运转	优良中低差	98%	10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归档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98%	10	9.8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 分						100	89.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2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娇 0454-39520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	30.3		10		81.9%		8.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	30.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规范有序使用管理公务用车，提供司法保障。				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了办案工作效率，规范有序使用管理公务用车，为司法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14	17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5	0		受疫情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支出，政府采购立项缓慢，加快履行采购手续、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3%	5	2.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2.2%	10	6.2		受疫情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支出，政府采购立项缓慢，加快履行采购手续、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2%	10	8.2		受疫情影响，车险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	优良中低差	98%	15	14.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84.9	
	说明	我单位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执行率不足 100%原因：受疫情影响，车险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加快支付进度。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娇 0454-39520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2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			该项目起到了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的作用，为法官工作提供智能化服务，有效减轻法官负担，提高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5	0	合同未到期，加快履行采购手续。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5	0	合同未到期，加快履行采购手续。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7.5%	15	13.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								
总 分						100	88.1	
说明	我单位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执行率 100%。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娇 0454-39520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9(压减后为128.2)	92.9		10	72.5%	7.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1.9(压减后为128.2)	92.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6.8%	5	0.3	受疫情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支出，政府采购立项缓慢，加快履行采购手续、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4.3%	5	0.7	取暖等日常运转经费未到支付日期，我单位遵照管控清单，减少开支。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2.6%	15	4.9	取暖等日常运转经费未到支付日期，我单位遵照管控清单，减少开支。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6.7%	15	11.5	我单位遵照管控清单，减少开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								
总 分					100	74.7	我单位遵照管控清单，减少开支。加快支付进度。	
说明	1. 我单位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2. 执行率不足 100%原因：我单位遵照管控清单，减少开支。加快支付进度。 3. 该项目年初 141.9 万，压减预算后为 128.2 万，执行数为 92.9 万，执行率得分=92.9/128.2*10=7.2 分，此项目压减金额为省财政统一下达。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娇 0454-39520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7	46.7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7	46.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法院干警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实现司法便民。				该项目起到了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的作用，同时也为法院干警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实现司法便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5	0	受疫情影响，采购手续未完成，加快履行采购手续。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5	0	受疫情影响，采购手续未完成，加快履行采购手续。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2%	15	1.2	受疫情影响，采购手续未完成，加快履行采购手续。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优良中低差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76.2	受疫情影响，根据管控清单压缩开支。	
说明	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娇 0454-39520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	18.7		10		70%		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7	1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法院秩序，提供司法保障。				有效维护法院秩序，为司法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0	5	0	受疫情影响招标手续未完成，加快采购速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50%	5	2.5	由于该项目为全年法警工资指标，截止6月底，只支付上半年工资，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50%	15	7.5	受疫情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全额工资减少，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70%	15	10.5	受疫情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全额工资减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差	98%	30	29.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76.9	受疫情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全额工资减少。	
	说明	我单位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执行率不足 100%原因：受疫情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全额工资减少，加快支付进度。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娇 0454-39520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	14	10	68.5%	6.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4	14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提供司法保障。			有效满足了办案工作需要，并提高了工作效率，为司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5	0	受疫情影响招标手续未完成，加快采购速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9%	5	2.4	由于该项目为全年文员工资指标，截止 6 月底，只支付上半年工资，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9%	15	7.3	受疫情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全额工资减少，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8.5%	15	10.3	受疫情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全额工资减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76.9	受疫情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全额工资减少。
说明	我单位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执行率不足 100%原因：受疫情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全额工资减少，加快支付进度。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郑娇 0454-39520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5	127.7	10	69.2%	6.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4.5	127.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0%	5	0	受疫情影响招标手续未 完成，外出办案次数减 少，加快采购速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40.2%	5	2	由于该项目包括全年书 记员工资指标，截止 6 月底，只支付上半年工 资，同时受疫情影响外 出办案次数减少，加快 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44%	15	6.6	由于该项目包括全年书 记员工资指标，受疫情 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 全额工资减少，同时受 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 减少，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69%	15	10.4	由于该项目包括全年书 记员工资指标，受疫情 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 全额工资减少，同时受 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 减少。
		成本指 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65.9	由于该项目包括全年书记员工资指标，受疫情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全额工资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减少。	
说明	我单位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执行率不足 100%原因：由于该项目包括全年书记员工资指标，受疫情影响减免保险费用，使全额工资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减少，加快支付进度。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郑娇 0454-39520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4.3	10	65.4%	6.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5	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5	0	该项目为 2020 年 6 月下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6.2%	5	0.8	由于该项目为疫情专用资金，由于疫情渐缓，我院咱不需要购置大量相关物资，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6.2%	15	2.4	由于该项目为疫情专用资金，由于疫情渐缓，我院咱不需要购置大量相关物资，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5%	15	9.8	由于该项目为疫情专用资金，由于疫情渐缓，我院咱不需要购置大量相关物资。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59.6	该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我 院年初已经占用工会经费 购买疫情防控用品，故疫 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较 少。	
说明	我单位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 执行率不足 100%原因：该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我院年初已经占 用工会经费购买疫情防控用品，故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较少。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娇 0454-39520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	23.2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2	2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5	0	由于该项目为取暖费支出,每年均为第四季度一次性支出,绩效表中前三季度资金支出率无法达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5	0	由于该项目为取暖费支出,每年均为第四季度一次性支出,绩效表中前三季度资金支出率无法达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15	0	由于该项目为取暖费支出,每年均为第四季度一次性支出,绩效表中前三季度资金支出率无法达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75	由于该项目为取暖费支出，每年均为第四季度一次性支出，绩效表中前三季度资金支出率无法达标。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绩效表时效指标。
说明	1. 我单位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2. 执行率不足 100%原因：由于该项目为取暖费支出，每年均为第四季度一次性支出，绩效表中前三季度资金支出率无法达标。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绩效表时效指标。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娇 0454-395205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9	77.9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7.9	7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5	0	疫情原因无法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5	0	政府采购手续履行期。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00%	15	1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								
总 分						100	90	疫情原因第一季度无法履行采购手续，采购进程缓慢。
说明	1. 我单位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2. 执行率不足 100%原因：疫情原因第一季度无法履行采购手续，采购进程缓慢。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	---------	---------	---------	------	------	----

决策(1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 与项目实 际工作内 容是否具 有相关性 (1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 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 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 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 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 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 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 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0
	项目立项 (10)	立项程序 规范性 (10)	立项材料 是否齐全 (1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 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 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 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集体决策。	10
过程(10)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10)	资金拨付 是否具有 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 手续(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 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资金 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 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 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 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 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10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 率(10)	执行率是 否达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 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 反映或考核项目预 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 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 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 资金。	6.9
产出(30)	产出数量 (30)	实际完成 率(30)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 数与计划 产出数的 比率 (30)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 数与计划 产出数的 比率, 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 标的实现 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 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 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 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 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 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5.5
效益(30)	项目效益 (30)	满意度 (30)	社会效益 (3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对项目实 施效果的 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 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 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 会调查的方式。	30

注: 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